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6-82

##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援先生、钟君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浙江欢瑞”，与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平、钟金章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76,030,25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1.85%）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陈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813,0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9%，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5.01%。

（一）2016年12月14日，陈援先生以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8,813,094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00%，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5.0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9%）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2日。

（二）截止本公告日，陈援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8,813,094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00%，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5.0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9%。

二、钟君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6,638,8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3%，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32.18%。

（一）2016年12月14日，钟君艳女士以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56,638,818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00%，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32.18%，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03%）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

年12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2日。

（二）截止本公告日，钟君艳女士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56,638,818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00%，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32.18%，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03%。

三、浙江欢瑞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9,194,1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1%，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27.95%。

（一）2016年12月14日，浙江欢瑞以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49,194,111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00%，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27.9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11%）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2日。

（二）截止本公告日，浙江欢瑞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49,194,111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00%，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27.9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11%。

四、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浙江欢瑞本次股份质押系其自身融资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及浙江欢瑞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及浙江欢瑞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